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274
19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 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3
加拿大	3
哥伦比亚	5

* A/38/150。

一. 导言

1. 如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的要求,大会在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报告(A/36/582和Corr.1及A/37/416和Add.1),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与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意见。

2. 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决议第7段再次要求尚未就本项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本报告是遵照第37/121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提出,其中载有截至1983年9月19日为止各国政府答复的实质部分。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83年7月29日〕

1. 加拿大政府欢迎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大会第35/124、第36/1148和第37/121号决议，并加入为其共同提案国。通过这个途径，它可以参与认真地辩论一个具有重大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意义的国际问题。近年来，这个问题已变成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之一。

2. 当前的国际难民情势是许多未获解决的紧迫政治和经济问题所造成的，这些问题造成了世界各地一千多万各种人口流动的受害者。加拿大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对这种情势，必须采取通盘对策，才能找到长期性的有效和适当解决办法。它不仅应当有效地应付这种情势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它也应当同时和协调一致地解决造成人口流动的复杂和多方面的根本原因。

3. 多年来，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领导下，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机构网，已经有能力应付人口流动所带来的人道主义挑战，也可以履行它们向数以百万计人口流动受害者提供国际声援的义务。由于当前人口流动的性质在不断变动，其规模也日益扩大，加拿大认为，应当及早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503）中所提出的各项有关决议，以便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应变能力。加拿大在这方面的意见已分别送交秘书长。

4. 然而，加拿大近年来所严重关切的问题是，目前还没有可以就造成人民大规模流亡的政治和经济根源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的一个中心机构。因此，加拿大十分欢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设立，它目前的任务是“对本问题的

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第 36/148 号决议，第 5 段）。

5. 加拿大认为，政府专家组的一个主要目标仍然应当是：最后拟订一套防止新难民潮的国家行动一般准则。 研拟这种准则的过程可以提供一论坛，使国际社会更深地了解眼前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同时使国际社会更加关心当前难民情势中极其困扰的各方面问题。 这样做，专家组将得以审查这个问题中技术性和法律性较高的几个方面，评价国际法当前对人口流动的规定，和提出可以澄清和加强这些规定的建议。

6. 同时，政府专家组也应当注意到有需要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导致当前人口流动的根本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以期防止这种情势再度出现。 在这方面，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503）特别应当引起专家组的关注。 加拿大认为，该报告广泛和设想丰富地审查了造成当前人口流动的根源，因此，它是各有关国家在寻求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认为，务必使所有区域的国家都能对当前和以后造成人民大规模流亡的所有原因取得更广泛的共同认识，以便建立起共同意志，通过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以全盘和一致的方式，解决这项问题。 本着这种观点，加拿大也认为，专家组的讨论必然会提供有益和及时的贡献。

7. 最后，加拿大要再度强调，它十分重视国际社会为了有系统而全面地解决人口大规模流动所引起的问题而作的种种努力。 加拿大认为，按照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大会第 37/186 号决议，以及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大会第 35/124、第 36/148 和第 37/121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系统将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以同时并进和相辅相成的方式，从人道主义和从政治与经济两方面来解决这项问题。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3月28日〕

关于1982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的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第37/121号决议，哥伦比亚政府对这个问题没有意见也没有异议。

注 释

- 1 按照第37/121号决议第9段，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载于A/38/273号文件内。
